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城乡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H2025FW1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城乡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8.0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阿嘎如泰苏木辖区4个嘎查村及食品园区所辖区域内村庄保洁、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厕保洁等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城乡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城乡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查询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的投标响应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18 18:30:00到2025-09-25 00: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9 16: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9 16: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七、其他

文件获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叁份（1）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副本；（4）供应商联系信息；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材料，后果自负。2、文件获取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必须是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如资料不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乌兰计五村北1公里

联系人：李磊

电话：0472-6868016

邮件：316902664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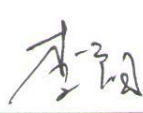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A座16楼1602室

联系人：李阳

电话：13848620357

邮件：nmgxhgcgl@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